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8/1178
16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8 年 12 月 15 日

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注意在几内亚比绍和平进程范围内 1998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洛美举行的会议结束时签署的最后公报和 1998 年 11 月 1 日关于成立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民族团结政府的《阿布贾协定附加议定书》。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罗朗·克波茨拉(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关于几内亚比绍和平进程的洛美会议的最后公报

在执行几内亚比绍冲突双方于 1998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阿布贾协定》的框架内,多哥共和国总统兼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席纳辛贝·埃亚德马阁下邀请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总司令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阁下以及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总统若奥·贝尔纳多·维埃拉阁下和自行任命的军政府指挥官安苏马内·马内将军,于 1998 年 12 月 14 日在洛美举行会议,讨论几内亚比绍和平进程的演变情况,并寻求各种途径加快执行上述协定。

出席会议的还有:

- (a)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总理弗朗西斯科·法杜勒阁下;
- (b) 尼日尔共和国国防部长通卡拉·叶海亚先生;
- (c) 塞内加尔共和国内政部长拉明·西塞将军;
- (d) 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兰萨纳·库亚特阁下;
- (e) 在几内亚比绍代表西非经共体的大使孔德·基克帕·塔卡西阁下;
- (f) 调解和亲善委员会代表戈麦斯先生;
- (g) 葡萄牙驻几内亚比绍大使弗朗西斯科·德席尔瓦阁下;
- (h) 瑞典驻几内亚比绍代办安德烈娅·乌尔奇夫人。

埃亚德马总统在会议上回顾说,进行中的和平进程的框架由 1998 年 8 月 26 日的《普拉亚协定》和 1998 年 11 月 1 日的《阿布贾协定》组成,这两项协定规定了停火方式和恢复持久和平与正常政治生活的条件。

他高兴地看到这些协定逐步得到执行,特别是最近任命弗朗西斯科·法杜勒阁下称下为总理,从而为民族团结新政府的组成铺平了道路。

他还强调说,冲突有关各方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必须进一步努力,以确保执行上述各协定,直至实现各协定所载的目标为止。

本着这种精神,在与会者富有成果地交换了意见,从而有可能对当地的局势进行客观的评价之后,同意如下:

1. 关于停火

与会者重申承诺继续遵守 1998 年 8 月 26 日在普拉亚签署的停火协定,以促进有效地执行 1998 年 11 月 1 日在阿布贾达成的协定。

2. 关于成立民族团结政府

各国家元首和冲突双方对总理的任命感到高兴。

冲突双方同意按照《阿布贾协定》的另一份议定书(见附件二)的结构和分配办法成立民族团结政府。

3. 关于部署西非观察组干预部队

各国家元首和冲突双方审查了几内亚比绍当前的局势,重申必须按照 1998 年 11 月 1 日的协定,加快部署西非观察组干预部队。

为此,他们明确地请曾经承诺协助设立此部队的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这样做。

冲突双方赞扬多哥共和国总统兼西非经共体主席纳辛贝·埃亚德马阁下为调动国际社会加快部署而作出的努力。

4. 关于组织大选和总统选举

各国家元首和冲突双方重申迫切需要组织大选和总统选举,并再次要求国际社会为这些选举的组织工作提供援助。

5. 西非经共同体主席为解决冲突而主动采取的行动

会议赞扬西非经共同体主席主动采取的若干行动,包括:

- (a) 任命驻几内亚比绍特别代表;
- (b) 派遣西非观察组总司令进行评价活动;
- (c) 指定联络官员;
- (d) 派遣西非经共同体九国委员会的特派团前往联合国。

会议听取了多哥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并负责外交和合作事务的高级部长科库·约瑟夫·科菲戈阁下关于西非经共同体几内亚比绍问题九国委员会的特别任务的报告,他于 1998 年 12 月 11 日在纽约进行了这项特别任务,同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会晤,以便寻求他们的援助,对危机达成最后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使这个兄弟的国家得以重建。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这份报告,并欢迎联合国可以协助几内亚比绍恢复和平与稳定。

* * *

在本着互相谅解和合作的精神举行的这些会谈结束后,若奥·贝尔纳多·维埃拉总统和安苏马内·马内将军重申他们决心结束冲突,积极努力使他们的国家恢复和平。

他们对多哥共和国总统兼西非经共同体主席纳辛贝·埃亚德马阁下为举行这次会议主动作出的可喜努力表示诚挚和衷心的感谢,这再次表明他致力于和继续努力维持本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他们同样地对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元首兼武装部队总司令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阁下称下为几内亚比绍进行中的和平进程提供援助表示深为感激。

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总统、若奥·贝尔纳多·维埃拉总统和安苏马内·马内将军以及参加这次会议的其他人士对纳辛贝·埃亚德马总统、多哥政府

和人民给予他们及其随行代表团的热诚、兄弟般的和真诚的非洲式欢迎表示诚挚的谢意。

1998 年 12 月 15 日订于洛美

多哥共和国总统

纳辛贝·埃亚德马阁下(签名)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总统

若奥·贝尔纳多·维埃拉阁下(签名)

自行任命的军政府指挥官

安苏马内·马内将军(签名)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驻多哥

特命和全权大使

代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总司令、

文森特·奥科比阁下(签名)

塞内加尔共和国内政部长

拉明·西塞将军(签名)

尼日尔共和国国防部长

秘书

通卡拉·叶海亚阁下(签名)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

兰萨纳·库亚特阁下(签名)

附件二

[原件: 英文和法文]

1998 年 11 月 1 日

关于成立几内亚比绍民族团结政府的
《阿布贾协定附加议定书》

1998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 几内亚比绍冲突双方在洛美举行会议, 在执行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行任命的军政府之间签署的《阿布贾协定》的框架内, 根据以下附加议定书, 按照下列结构和分配办法成立民族团结政府:

1. 由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总统组建的各部:

外交和国际合作部

司法和劳工部

农业、渔业和自然资源部

教育、青年、文化和体育部

卫生和社会事务部

国家运输和通讯国务秘书处

行政改革和公共服务国务秘书处

2. 由自行任命的军政府首长组建的各部:

国防和国家自由战士部

内部管理部

经济和财政部

社会福利部

国库国务秘书处

商业、工业、旅游和工艺美术国务秘书处

社会通讯和议会事务国务秘书处

自由战士国务秘书处

3. 双方承诺尽早成立这一政府。
4. 他们重申必须迅速在几内亚比绍部署西非经共同体监测小组,并同意为此进行合作。

1998年12月15日订于洛美

原件一式四份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总统

若奥·贝尔纳多·维埃拉阁下(签名)

自行任命的军政府指挥官

安苏马内·马内将军(签名)

塞内加尔共和国内政部长

拉明·西塞将军(签名)

名)

尼日尔共和国国防部长

通卡拉·叶海亚阁下(签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驻多哥

秘书

特命全权大使

名)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

兰萨纳·库亚特阁下(签

代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总司令

艾森特·奥科比阁下(签名)

- - - - -